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237號

原告 蔡侑誼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鳳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7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113年11月4日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